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彩電氣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錦祥

代　理　人　何美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對於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之管轄均未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作成111仲聲忠字第018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惟相對人至今尚未履行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及第3項所載之判斷內容，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據聲請人呈報及仲裁判斷書記載相對人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

院之轄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事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